

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兴宁市兴城官汕一路。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兴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支部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环境卫生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落实执行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标准、制度。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根据兴宁城区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承担部分环卫设施的建设任务；负责城区街道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负责城区公厕、垃圾中转站、黄泥坑生活垃圾填埋场和静脉产业园的日常监管；对从事城区街道环境卫生承包经营服务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此核拨维护经费；负责垃圾处理费的收取、上缴以及市容环卫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单位属于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事业单位，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支部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领导行政领

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采取党组织会议参与决策，并向上一级主管局党组请示汇报。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党支部。坚持党对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功能，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与党组成员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党组主要领导对“三重一大”事项要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组织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并向上一级主管局党组请示汇报。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

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勤勉尽两责，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决策机构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按照事业单位职权范围和章程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保证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组织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举办单位任免/聘任

(一) 负责(分管)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 负责(分管)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 负责(分管)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根据《三定方案》设置所长 1 名，副所长 4 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服务对象享有公平接受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的权利，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享有监督权。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自觉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

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本单位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本着“忠信笃敬 爱细严勤”原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结合实际，拟订环卫工作发展规划，制定工作计划和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环境卫生宣传教育，普及环境卫生法律知识和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的环境卫生意识。承办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开展工作。根据兴宁城区环境生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承担部分环卫设施的建设任务；负责对兴宁市黄泥坑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常运营管理；负责城区街道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清扫、卫生保洁、公厕保洁维护企业，兴宁市黄泥坑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处理运营项目承包经营性服务企业及兴宁市静脉产业园等运营单位、个人进行日常监督考核，并依此核拨维护经费；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注：对事业单位资产范围、管理职责等作出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一把手审批管理制度；编报本单位预算，实施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法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及使用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本单位落实领导人员的主体责任，上级审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一定期间的财务收支、专项资金管理、重大决策等经济事务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

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1月23日经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行政会议表决通过，并由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向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提请研讨，于2024年1月25日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研讨同意本章程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兴宁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提交兴宁市编办通过备案后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伟平

